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8/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2月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36/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前瞻及發出意見書匯編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對當局就公布意見書匯編一事所提出的各點意見。她亦轉達了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即行政會議一旦批准將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應第一時間向立法會介紹條例草案的詳情，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報。她補充，議員對吳議員的要求並無異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察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關於2003年1月底的傳媒簡報會，政務司司長解釋，按照彼此同意的原則，當局會先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副主席，如有需要，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務司司長指出，所涉事宜並非新事物，其實已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詳加討論。不過，政務司司長同意，重要的是維持與事務委員會的良好關係，以及在政策的孕育階段便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表示知悉在2003年1月底就有關事宜安排簡報會，存在技術困難。但她強調，當局應遵守第一時間向立法會或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的原則。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明，政府當局會盡力安排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

6. 劉慧卿議員提及保安局局長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作出聲明時表示，這是妥當的做事方法，值得肯定。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作出同樣安排，先就任何重要宣布或事宜向立法會作出簡報，然後才向傳媒作簡報。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條例草案前已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更改編制，做法並不妥當。該等議員認為，任何人員編制及財務建議均應在立法會批准相關的立法建議後才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已要求政務司司長關注此事。

(b) 2003年1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海洋公園附例》

(於2003年2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20及21段)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月27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3年2月7日致法律顧問7的函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40/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2)1025/02-03號文件發出；及

於2003年1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16至27段－立法會CB(2)1047/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1097/02-03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曾就上述附例提出若干疑問，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該等疑問尋求澄清。

9.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未能令他滿意，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討論該附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胡經昌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附例的審議期限已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03年3月5日。不過，財政司司長將於當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讀財政預算案，當日的立法會會議通常不會處理一般的議會事務。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有關該附例的疑問未能及時獲得解決，以至未能在2003年2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便可能要先廢除該附例。

12. 法律顧問表示，以往曾有一些情況，立法會藉決議廢除某項附屬法例，讓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完成審議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署長2003年2月13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立法會LS55/02-03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檢討版權法例後實施某些建議，以及廢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而該條例旨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條例)訂立的某些修訂。他補充，暫停實施條例將於2003年7月31日失效。

14. 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的部分事項與《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時研究的事項有關。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2003年2月14日早上舉行的《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

在席的委員建議，由於該兩項條例草案互有關連，《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亦應交由該法案委員會一併研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往曾有先例，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兩項相關的條例草案。舉例而言，《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便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若同意由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的兩項條例草案，《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便需重新讓議員加入為委員。

17. 楊森議員對於由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支持。他亦同意，《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應重新讓議員加入為委員。他補充，應由該法案委員會決定如何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

18. 單仲偕議員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該兩項條例草案可一先一後審議，亦可同步研究。他補充，在有需要時，如有關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可讓其中一項條例草案先於另一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他解釋，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旨在確保該兩項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彼此一致及配合。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雖然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她認為沒有必要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吳議員又表示，議員以不同的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會較為恰當。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要落實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可能有實際問題。他指出，若《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重新讓議員加入為委員，該法案委員會為了讓新加入的委員了解有關問題，或須重新討論該等與《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已商議問題。葉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安排可能是先讓《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可自動成為新成立的《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以提高效率。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亦是《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而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經常提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處理的暫停實施條文。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若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便可能出現兩個法案委員會由同一批委員組成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可提高效率，尤以討論兩者的政策事宜及一般原則之時為然。

22. 許長青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由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但他認為由兩個法案委員會分別進行研究的安排會更為恰當。許議員又表示，由於《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某些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故應盡早制定成為法例。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亦是《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何議員相信，若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前一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會加入後一個法案委員會。何議員又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互有關連，例如有關電子書籍的概念。何議員補充，她支持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建議，並非為了節省審議工作的時間，而是要確保該兩項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彼此一致及配合。

24. 馬逢國議員表示，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不一定表示兩項條例草案須同時恢復二讀辯論。他又表示，若法案委員會確信兩項條例草案之間沒有矛盾，在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後，可讓其中一項條例草案盡快恢復二讀辯論。

25. 葉國謙議員要求澄清如先通過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會否對另一項造成影響。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均包含與電子書籍、管有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及豁除範圍等方面有關的條文。他又表示，若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包含該兩項條例草案所有立法建議的條例草案，這做法會較為可取。

26. 余若薇議員同意，該兩項條例草案包含互相重疊的條文，例如兩項條例草案均處理電子書籍的版權，而兩者亦有提述《版權條例》第35條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

27.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就原則而言，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條例草案，應分開進行研究。田議員關注到，現時提出有關由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兩項條例草案的建議，可能會開立先例，日後某項條例草案若被認為與另一項正由某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條例草案稍有關連，便可能先於其他較早前已提交而被列入輪候名單的條例草案獲得審議。不過，田議員表示，考慮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他不反對作出例外安排，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的兩項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若交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並不存在該條例草案“打尖”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2003年2月13日的來函，當中要求優先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她指出，由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b)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一個空額，若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雖然對有關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考慮到制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背景，實在沒有需要純粹為了提高效率而一併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吳議員進一步表示，《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除在若干豁免情況下，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作出的某些修訂。這是一項臨時安排，讓政府當局研究更長遠的措施，以處理社會關注的問題。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若議員同意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有關空額會編配予輪候名單上排首位的法案委員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有關條例草案亦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而該法案委員會應重新讓議員加入為委員。議員表示贊同。

(ii)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6/02-03號文件)

32.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建立法律架構，向地鐵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批出一項為期30年的專營權，以供建造、營運及保養一個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

33. 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2月26日就其建議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02年7月3日及7月29日就該工程項目遴選營辦商的結果及日後工作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隨後亦於200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範圍廣泛的事宜表示關注。

34.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工程項目和該系統各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3年2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2月12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LS59/02-03號文件)

37.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3年2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8. 關於《2003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及《2003年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於2002年12月18日獲得通過，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調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周期。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及《選舉委員會(登

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內就聆訊上訴、申索或反對，以及有關判定的通知及覆核所訂明的各有關期間。

39. 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3年4月4日起實施。他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40. 議員對該兩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41. 關於《逃犯(斯里蘭卡)令》，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先前於2001年刊憲的命令，而該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該命令，因為有一些事項需要進一步討論。先前命令已於2001年11月21日藉立法會決議廢除，而內務委員會其後成立了另一個由同一批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尚未解決的問題。法律顧問補充，該小組委員會表示對先前命令再次刊登憲報並無異議。

42. 法律顧問解釋，該命令執行香港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就移交逃犯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命令的內容與先前於2001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命令相同。

43.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的主要作用，是將該命令附表1現時所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撥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

44. 議員對上述兩項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45. 至於《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在2000年5月通過《商標條例》(第559章)，廢除現行的《商標條例》(第43章)。新條例將香港有關商標的法例現代化，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指定2003年4月4日為新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6. 法律顧問又表示，該規則開列有關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公布、續期及刪除註冊的程序，而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規則。

47. 法律顧問指出，當局曾分別在2002年11月11日及2003年1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建議應對平行進口商

標貨品施加附上標籤的規定，以協助消費者識別有關的平行貨品進口商。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曾要求政府當局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費用及宣傳工作等事宜作出澄清。

4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是前《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而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商標師曾對若干與規則擬稿有關的實施問題提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告知該法案委員會，當局會在規則擬稿定稿前徵詢業界的意見。

4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雖然業界的意願是應盡早實施《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但業界認為，他們的部分關注事項仍未獲得充分處理。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聽取商會的意見。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黃容根議員將會參加)。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2日。

IV. 將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52/02-03號文件)

(麥國風議員於2003年2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要求未經作出所需預告而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質詢(只備中文本))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麥國風議員已將其原先編號為20的書面質詢改為口頭質詢，並將其原先編號為6的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麥國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要求未經作出所需預告，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廣州近日爆發肺炎一事提出急切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麥議員希望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其要求。

54. 麥國風議員提述其2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時表示，傳媒廣泛報道廣州爆發肺炎，而一些到過廣州的港人亦受到感染。由於並無明顯跡象顯示情況已受控制，加上香港與廣州之間交往頻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市民最新的情況，以及會否設立傳染病及嚴重疾病通報制度。他希望其質詢亦會有助提高市民對防範感染肺炎的意識。

55.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剛從廣州返港。他發覺當地的氣氛平靜，而廣州市民的生活亦如常。梁議員補充，他並不反對麥國風議員的要求。

56. 陳鑑林議員表示，最近的傳媒報道顯示，廣州爆發的肺炎現已受到控制，而並無證據顯示香港會爆發類似的疾病。陳議員認為，麥國風議員就肺炎病症提出的質詢不屬急切性質。他進一步表示，其實麥議員所提質詢的部分答案可從傳媒報道或衛生署取得。

57. 陳偉業議員詢問過往有否先例，立法會主席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助理秘書長2證實，立法會主席以往曾作出批准，例如批准李鵬飛議員於1997年就山埃傾瀉事件提出急切質詢，以及批准吳清輝議員於1998年在禽流感爆發後就屠宰雞隻及處理有關屍體的運作方式提出急切質詢。在該兩次情況下，內務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所提出的急切質詢。助理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在1997年另一次事件中，內務委員會不支持何鍾泰議員擬就全港斜坡維修工程的進度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議員當時普遍認為，有關質詢所涉及的事項雖然重要，但不屬急切性質。

58. 吳靄儀議員表示，麥國風議員的質詢所涉事項雖然重要，但不屬急切性質。吳議員又表示，以往提出的急切質詢均關乎本港發生的事件，而且議員有必要第一時間獲得答覆。吳議員補充，香港並無爆發肺炎的跡象，而麥議員的質詢主要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感染個案的數字及分析。至於麥議員對廣東當局與香港設立傳染病及嚴重疾病通報機制一事的關注，吳議員認為，這是長遠問題，須與政府當局詳加討論。

59. 吳亮星議員表示，在缺乏對廣州最近爆發肺炎的嚴重程度的專家意見可供參考下，議員難以決定麥國風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是否屬急切性質。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考慮是否支持麥國風議員的要求時，議員應考慮此事是否如此急切，以致必須要求政府當局在某時限內作出答覆，因而應獲豁免預告規定。

61. 勞永樂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會議上分配予口頭質詢的時間有限，加上有關事宜需要深入討論，此事較適宜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

62. 何鍾泰議員詢問，麥國風議員可否以此項急切質詢取代其編定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行規則不容許這樣做，因為在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預告限期已經屆滿。

63. 麥國風議員表示，鑒於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他會撤回其要求。

(b)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c) 議員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由李國寶議員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2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 將於2003年2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53/02-03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2月28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撤回其較早前就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的預告，並作出新的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2月26日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反對削減福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3)371/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3)372/02-03號文件發出。)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黃成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3年2月19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152/02-03號文件)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I(a)項下成立的《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I(b)項下作出報告後會騰出一個空額，《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b)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4.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訂明納稅人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稱“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時，可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並藉此符合簽署規定，以及讓納稅人可透過電話報稅。李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曾舉行5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專業團體及資訊科技界的意見。

75. 李家祥議員表示，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專業團體及資訊科技界，均非常關注使用通行密碼作為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簽署工具所涉及的保安問題及風險。他們認為當局的建議，即透過電子化計劃及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時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在符合簽署規定方面未能與數碼簽署一樣，尤其是納稅人須就提交不正確報稅表承擔法律後果，而有關的後果是刑事責任。

76. 李家祥議員又表示，為深入了解擬議系統的運作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示範擬議系統如何運作。由於這是香港首項立法建議提供法律依據，訂明納稅人進行電子交易時可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並藉此符合簽署規定，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其他稅務地區的經驗，該等地區已接納使用通行密碼為電子報稅進行簽署。法案委員會察悉，除了英國的一宗事件外，政府當局並無察覺在其他稅務地區有任何關乎利用通行密碼為電子報稅進行簽署的重大保安問題。李議員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的系統與英國的系統在設計上並不相同。

77. 李家祥議員告知議員，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在新服務的宣傳計劃及資料單張上特別指出，透過電子化計劃報稅時，使用通行密碼的安全程度有別於使用數碼證書。

78. 李家祥議員又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在最後一次會議後接獲來自資訊科技界的另外兩份意見書，當中重申該界別反對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時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認證身份，並藉此符合簽署規定。由於該兩份意見書內提出的觀點已經由法案委員會討論，而且委員已從政府當局取得更多資料，法案委員會認為無需再舉行會議。

79. 李家祥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就使用通行密碼及透過電話報稅此一選擇提供法律依據，而有關系統的設計及保安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他補充，法案委員會認為，為擬議系統提供足夠的保安保障措施是政府當局的責任，而委員就此提出的建議，僅供政府當局研究。

80. 李家祥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的部分建議，並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李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81.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後，他曾安排資訊科技界(包括最近才提交意見書的兩個機構)的代表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單議員表示，該兩個機構原則上反對在進行電子交易時，使用數碼簽署以外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作為符合簽署規定的方式。他進一步表示，由於該兩份最近提交的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已經由法案委員會充分商議，他並無要求法案委員會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意見。單議員補充，應否支持該條例草案，將由議員在考慮該等機構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解釋後決定。

8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考察團就研究韓國資訊科技及相關界別的報告

(立法會CB(1)819/02-03號文件)

83.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暨考察團團長單仲偕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31日

批准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23日至27日期間前往韓國進行職務訪問。單議員進一步表示，考察團現發表報告供議員參閱，該報告較早前已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考慮。

84. 單仲偕議員表示，考察團的觀察所得已詳載於該報告內，可供決策者和立法者在研究發展先進的資訊型經濟時，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

85.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考察團希望多謝韓國駐港總領事館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漢城辦事處為是次考察提供協助及支持。

VIII. 前往新加坡及泰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立法會CB(3)338/02-03號文件)

86.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該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籌辦於2003年4月23日至29日前往新加坡及泰國進行議會訪問的活動。

87. 呂明華議員又表示，是次訪問活動旨在加強立法會與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的關係、促進立法會議員與泰國國民議會的聯繫，以及告知該等立法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發展。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建議，行程應包括與處理經濟發展、貿易和商業、文物保護及房屋事務的國會議員和委員會、新加坡和泰國政府的高級官員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會晤。呂議員亦請議員參閱該文件的附錄，當中列出訪問的初步預算及擬議的航班及登機時間表。

88. 呂明華議員表示，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會議上的決定，在每次議會外訪活動中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將為8位。至於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方法，將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9日所同意的方式進行，即把議員分為6個已界定的組別，而8個名額則在該等組別中按比例分配；每個議員組別將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89. 呂明華議員又表示，如議員通過有關建議，秘書處將作出詳細安排，包括與有關的總領事館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並邀請議員申請加入該代表團。

經辦人／部門

90. 議員對該項訪問活動建議表示支持。

IX. 其他事項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9日